关于 7-10 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情况的 汇报

(生态环境督察处)

按照《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机制》, 我处继续按照双月一次的工作要求,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现将 7-10 月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筛查,形成案件线索清单

共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574 件。一是通过组织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形成立案清单,共 92 件。二是根据《上海市健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建立街镇层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机制,形成上报线索清单,共 2 件 (1-10 月)。三是《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 (第四批)核实办工作的函》(沪环函〔2023〕175 号)下发的案件线索清单,共 14 件。四是通过区委第三批、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场问题形成线索筛查清单,共 466 件。

二、组织研判,形成拟开展的生态赔偿案件清单

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处置规则,形成 7-10 月的

拟开展的生态赔偿案件清单。(见附件)

建议清单包括 5 个案件: 一是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超标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超标浓度 0.44 倍,由康桥镇负责开展生态赔偿工作。二是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薛传银在通源东路外侧近基地南路长江滩涂水域使用地笼网非法捕捞,由区农业农村委开展生态赔偿工作。三是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老港镇纵一河排放泥浆,偷排量为 1.15 万立方米,由老港镇开展生态赔偿工作。四是博顷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倾倒固废至河道,由康桥镇负责开展生态赔偿工作。五是宣桥镇季桥村南季西三路北侧农田内填埋建筑垃圾,由宣桥镇负责开展生态赔偿工作。建议局法规处和业务处室做好相关法律及业务指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如果会议同意,我们将以生态办名义,将 7-10 月份需要开展的生态赔偿案件下达到牵头单位,督促开展相关生态赔偿的磋商。同时,继续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对接,按照每两月开展案件线索筛查调度,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相关街镇对接,进一步完善案件线索闭环机制。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 2023 年 7-10 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建议 清单

附件:

2023年7-10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建议清单

序号	案件当事人	案发地点	违法行为	建议牵头单位
1	上海吉兴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康桥镇康桥路 688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1.9mg/m³,超过标准的限值 50mg/m³,超标浓度 0.44 倍	康桥镇
2	薛传银	通源东路外侧南 汇东滩促淤区 N 库区近基地南路 长江滩涂水域	使用地网等禁用渔具非法捕捞	区农业农村委
3	眉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老港镇纵一河	向纵一河内排放泥浆,偷排量 为 1.15 万立方米	老港镇
4	博顷建筑装潢材 料有限公司	康桥东路 S20 高速出口处东侧河道	倾倒固废至河道	康桥镇
5	宣桥镇	宣桥镇季桥村南 季西三路北侧	农田内填埋建筑垃圾	宣桥镇